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 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一体化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38

采 购 人：西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二 投标人须知.....	05
三 评审办法.....	17
四 合同格式.....	22
五 响应文件格式.....	27
六 采购需求.....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 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一体化建设（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38）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 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一体化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3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0.0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相关规定； 〈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 30-17: 30 (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竞争性磋商 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套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地点	单位名称: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华庭公寓 A 座 30 楼 13012 室 联系人: 何女士 电 话: 0971-6100230
购买竞争性磋商 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2、(1)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报名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到场报名除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华庭公寓 A 座 30 楼 13012 室
采购人 及联系人电话	采 购 人: 西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971-8205019 邮箱: 594003642@qq.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00230 邮箱：304677503@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华庭 公寓 A 座 30 楼 13012 室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晏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6491929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具体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2020年水土保持监测一体化建设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38
3	采购人	西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40.00万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相关规定； ＜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海晏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56491929 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 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加盖骑缝章），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标项名称、采购项目标项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09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2日上午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华庭公寓 A 座 30 楼 13012 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对象及金额：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收取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4	计划工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至2020年12月31日
25	其他说明	请各位供应商仔细阅读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实施细则，并依照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编写服务方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相关规定;

<1>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2.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2.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具体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响应函
- （4）最初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加盖骑缝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书面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括盖章和签字；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例如：PDF格式）。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宣讲样片，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目标项编号、采购目标项名称。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10月12日上午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服务地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

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

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最后磋商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分
供应商 综合实力(30分)	供应商具备的水平证书（10分）： 具备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4星及以上得4分，3星得3分，2星得2分，1星得1分； 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10分
	拟派项目组技术人员职称、专业及学历整体水平（20分）： 1、具备水利工程系列技术职称（10分）：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有1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有1人得1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有1人得0.5分。 2、具有水土保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土壤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任一专业的技术人员（4分）：其中博士学历的每有1人加1分；硕士学历的每有1人加0.5分。每人只能计算一次。 3、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且负责过区域面积10万km²以上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6分）：每有1项得2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分
单位具备的技术 能力与经验（20分）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规划编制业绩（4分）：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规划编制（或技术服务），每有1项得2分，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满分4分。	4分
	水土保持监管业绩（6分）：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监管（或技术服务），每有1项解译面积10万km²以上的项目得2分，解译面积10万km²以下的项目得1分，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满分6分。	6分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核查业绩（5分）：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核查（或技术服务），核查工程项目数量大于100个，得5分；核查工程项目数量大于50个，但小于100个，得3分；核查工程项目数量小于50个，得1分。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满分7分。	5分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业绩（5分）：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或技术服务），监测面积10万 km ² 以下的项目得1分，每有1个监测面积10万 km ² 以上的项目得2分，以技术服务合同或项目批复为准。满分5分。	5分
技术方案 (30分)	技术路线与整体思路：技术路线与整体思路是否清晰、完整，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7-10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现状和重难点问题分析：对项目现状与重难点问题是否分析到位，是否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7-10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可实施性：结合本项目所指定的服务方案可实施性，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7-10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10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免费培训、知识转移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7-10分，良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备注：若最终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6000.00元整。

收取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在合同签订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磋商，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 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一体化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38

采购合同编号: 青海青顺竞磋(服务)2020-038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其他相关承诺；
8. 成交通知书；
9.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地点：西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资金拨付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由财政厅相关部门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_____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无任何质量问题一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使用人确认并核实，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

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1) 响应函.....所在页码

(2) 最初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3：投 标 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 初 报 价	服务期	是否递 交投标 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一览表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因青海人民政府于2019年2月14日下达青政2019[20]号文件，个别银行拒绝开具资信证明的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相关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近半年内存在没有发生应税收入（销售额），同时也没有应纳税额的情况需附相关依法报税证明材料）。

格式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服务进度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注：请各位供应商仔细阅读第六章服务需求中实施细则，并依照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编写服务方案。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近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7：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簽字)

年 月 日

格式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宁市 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一体化建设
- 2、建设单位：西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 3、项目内容及资金预算：见附表；40 万元整
- 4、资金来源：国家
- 5、西宁市 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一体化建设表

序号	项 目	工作内容	备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一是按照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对辖区内扰动图斑现场核查和监管取证一并进行，并对认定的违法违规项目依法依规查处；二是抽取 10%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等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和监管取证。	
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核查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建项目核查工作。	